

瑞房：續售非核心項目減債



■左起：中國新天地行政總裁黃勤道、瑞安房地產主席羅康瑞、行政總裁李進港、財務總監尹焰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楚茵）瑞安房地產（0272）近月連環出售上海及重慶項目。該公司主席羅康瑞指，今年初已明言努力減債，而出售的項目均為非核心項目，本月初出售予中人壽的上海項目，主要因條件吸引，協議中公司有權於7年內購回項目。他強調，未來將續售非核心項目，預期淨負債率將跌至65%。

至於去年已申請分拆上市的中國新天地，羅康瑞強調，分拆步伐未停過，但需考慮市況及估值，現時公司被市場低估，折讓太大才不願割愛，暫未有上市時間表，但2015年上市較合適。此前曾傳出，市場要求新天地作價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50%或以上。

分拆新天地無時間表

羅康瑞指，新天地管理團隊達300人，未來仍會增加。至於10月底為新天地引入外國資產管理公司 Brookfield，他指對方非單純投資者，隨着公司資產增加，未來將協助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部分。為此，他明年新年後將親赴美國與 Brookfield 商討，對方一名高層將加入新天地協助管理。

面對內房企來港 IPO 競爭，羅氏形容「不改變就會被市場改變」，但公司以變革步伐較慢，而自己不能接受公司競爭力低於其他在港上市內房股，因此會加快推進改革。過往公司

深交所擺烏龍 除牌基金照交易

香港文匯報訊 深交所昨出現烏龍事件，已經終止上市的普惠基金（184689）仍在二級市場交易超過一小時才叫停。事後，深交所表示有關交易無效。

交易無效 深交所稱承擔責任

按照合同，普惠將於2014年1月6日到期，根據已表決通過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普惠將終止上市並轉型為開放式基金。根據公告，普惠於2013年12月23日終止上市。不過，昨日9時30分，普惠依舊出現在二級市場，交易一直持續到10點55分才被叫停。該基金的管理人鵬華基金對騰訊財經表示，烏龍事件的具體原因以深交所的核查信息為準。

5川企登證券諮詢黑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兵 成都報道）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日前公佈轄區2013年度不具有證券投資諮詢資質的機構名單，成都財易投資諮詢公司、成都富祥股票投資公司、隆裕私募、四川鼎和財經公司、仁壽智贏科技公司5家公司榜上有名。

「從事非法證券諮詢活動的機構或個人，通常以出售炒股軟件、代客理財、私

內地客年購27法國葡萄園

《2013年全球葡萄園指數》報告重點

- 阿根廷門多薩（Mendoza）和意大利托斯卡尼（Tuscany）為葡萄園價格升幅最大地區，今年分別上升25%及20%。
- 西班牙葡萄園面積自2000年起減少20%，跌幅最大。意大利和法國同樣下跌，分別減少15.3%及11.8%。
- 2000年至2012年之間，新西蘭和中國的葡萄園面積分別增加164%和90%。

資料來源：萊坊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居民兼內地富商琳琳在法國乘坐直升機視酒莊失事，令人惋惜。事實上，據國際物業顧問萊坊最新報告，中國買家單在去年已在法國吉隆特省（Gironde）買入27個葡萄園物業。

萊坊昨發表《2013年全球葡萄園指數》報告指出，截至今年6月，葡萄園價格全年平均累升6.8%。其中，中國買家對葡萄園的需求日漸增加。報告指出，法國波爾多的中國買家愈來愈多，成為近年焦點。Vineyard Intelligence 顧問機構 Alexander Hall 引述政府資料表示，去年中國買家在法國吉隆特省（Gironde）購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TM/2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商業設施配套	申請人提交一份修訂交通調查以回應運輸署署長的意見。	2013年12月31日
A/H21/137	香港鰂魚涌民新街21-39號及英皇道852-858號	擬議辦公室連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空氣流通評估補充報告、修改車位數目和停車場設計圖及澄清擬議的建築物後移和建築物之間的間距，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1月7日
A/I-MWI/45	馬灣地段第7號、第48號、第114號、第142號餘段、第142號A分段、第142號B分段、第142號C分段、第142號D分段、第142號E分段、第142號F分段、第142號G分段、第143號、第209號、第229號餘段、第231號A分段、第241號、第244號、第331號及第37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的康樂公園（馬灣公園），包括旅遊車泊位、娛樂場所、展覽中心、零售商店、餐廳、旅客住宿、其他景點、附屬設施及旅遊車停車場、馬灣公園及馬灣其他發展的後備旅遊車停車場、第244號、第331號及第377號修訂已核准發展計劃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平面圖、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園境設計總圖及重修馬灣舊村內設施的概括位置圖、策略性休憩用地系統圖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1月7日
A/K11/210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175號法藏寺東翼及西翼的四樓(部分)和五樓(部分)	擬議靈灰安置所	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4年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4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anweipo.com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收支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賣旗籌款

收入	港幣
賣旗籌得款項	501,901.90
其他捐款	344,694.40
	<u>846,596.30</u>
減：支出	
刊發費	5,436.00
郵費	9,100.00
文具及印刷費	15,732.50
旅費	2,670.20
保險	2,340.00
運輸費	28,141.90
什項	7,208.00
	<u>70,628.60</u>
收支結餘	775,967.70

寄閱報告書
致屯門婦聯有限公司委員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850號「賣旗日報目之審閱」進行雙方協定程序，並審閱附贈慈善機構於2013年11月9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的收支帳（以下簡稱「收支帳」）。我們僅就上述慈善籌款活動出具本報告書，其與該慈善機構其他事務無關。我們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和審閱，並不等同核數，因此，絕不可期望確信程度與核數相同。

本報告書的用途
本報告書只供該慈善機構用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內所載的條件。

審閱結論
根據已進行的雙方協定程序之結果：
甲. 我們認為：
一. 隨附的收支帳是根據該慈善機構向我們提供的帳簿和紀錄適當地編製；和
二. 隨附的收支帳所反映之慈善賣旗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總額，已悉數存入該慈善機構名下的銀行帳戶內；和
乙. 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足以顯示隨附的收支帳沒有完全反映上述慈善籌款活動所收集的所有款項和從中所扣除的支出。

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公告

何樂玉、何美霞、何婉君：
本院受理原告何兆麟、何蓮莊訴你方繼承糾紛一案，因你方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2013)穗荔法民一初字第1402號案的判決書。判決內容為：廣州市龍津東路安新里3號（龍津東路高第街南36號）房屋由原告何兆麟、何蓮莊、被告何珠璽、何樂玉、何美霞、何婉君各佔六分之一產權。本案受理費16392元，由原告何兆麟、何蓮莊共同負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3個月，即視為送達。你方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本院提交上訴狀，上訴於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8/421	香港北角渣華道1號及1A號	擬議辦公室連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12月31日
A/NE-TKL/464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709號A分段、B分段、J分段、K分段、L分段及709號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5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12月31日
A/YL-HT/882	元朗錫降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089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三年）	2014年1月7日
A/YL-PS/43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04號餘段	擬議臨時寵物貿易及批發（為期3年）	2014年1月7日
A/K13/288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5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5B室(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1月14日
A/NE-KTN/179	新界上水河上鄉H33、H34、H35、H36、H37、H42、H49、H50、H51、H52及H55號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1396號A、B、C、D分段及餘段，第1397號A分段及餘段，第1389號A、B、C、D、E分段及餘段，第1388號餘段(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宿舍）	2014年1月14日
A/TM-LTY/273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12號餘段、第232號、第233號、第234號、第235號、第236號餘段、第237號、第238號、第239號、第243號、第244號、第246號餘段、第246號A分段、第246號B分段、第247號、第367號及第36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分層樓宇)	2014年1月14日
A/YL-HT/88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84號餘段及毗鄰政府用地	臨時貨倉作為居屋及公屋的實體單位模型之用(為期三年)	2014年1月14日
A/YL-KTN/430	新界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4年1月14日
A/YL-KTS/626	新界元朗錦田大窩村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184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月14日
A/YL-KTS/627	新界元朗錦田大窩村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184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月14日
A/YL-TYST/65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36號B分段第1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1月14日
A/YL-TYST/66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326號(部分)，第327號A分段(部分)，第327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327號B分段(部分)，第327號C分段(部分)，第327號D分段(部分)，第328號(部分)，第334號(部分)，第335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貨物(二手電子產品)連附屬工場及場地（為期3年）	2014年1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4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中港酒店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